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02406**

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G123280**

项目名称：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02406

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G12328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2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1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2,12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标的提供的时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说明）；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dingxin.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龙湖街道石径四街36号

联系方式：020-83772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7楼

联系方式：020-836511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8365113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要素	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肉类食材（35%预算）、其他食材及用品等（55%预算）、米面粮油（10%预算）供应服务
服务对象	知识城（240人）和科学城（90人）供应点
项目预算	人民币212万元（含税），按实际结算
服务周期	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或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两者达成其一，合同终止
配送地点	广州市知识城：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龙湖街道石径四街36号指定地点； 科学城：广州市黄埔区凯得金融中心C3栋指定地点。

1.2 采购内容明细

1.2.1 食材类别与预算分配

食材类别	预算占比	预算金额（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内容
肉类食材	35%	74.2	猪肉、牛肉、羊肉、禽类等
米面粮油	10%	21.2	大米、食用油、面粉、杂粮等
其他食材及用品	55%	116.6	水产、蔬菜水果、蛋类、副食品、调味品及其他厨房食材等 、其他食堂使用品（如纸巾、一次性餐具等）

1.2.2 供应点需求明细

供应点	日均供餐人数	月预估用餐量（按22天计）	备注
知识城	240人	5.280人次	提供早餐、午餐
科学城	90人	1.980人次	提供早餐、午餐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或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两者达成其一，合同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

付款方式	<p>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订、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签约总价（即预算金额）30%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即预算金额）30%作为预付款。2.货款按月付款。每月5日前，中标人汇总及确认上月实际配送数量并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若有异议，3日内给予回复。双方确认无误，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为中标人办理上月货款支付手续，中标人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结算款项将优先从预付款中予以抵扣。若预付款不足以抵扣结算款项的，对于不足部分，则按照实际应付款金额进行额外支付。3.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项目资金额度经省财政厅压缩或减少，实际支付的金额则相应减少；如因财政资金下拨延期，则款项支付时间顺延；中标供应商不能追究采购人的责任。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1期：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1.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采购人派专人进行验收并随机抽样过磅计量，数量以采购人验收为准。货不对板的应做退货处理。对不符合质量的食材，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对于货不对板、质量不符合要求、数量有差异等问题发生三起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若因中标人供应的食材造成食用人员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2.中标人保证配送食材品种和规格与采购人通知的一致，数量误差小于10%，最终以采购人的实际验收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3.一经发现中标人供应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4.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中标人的食材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封存后的工作时间内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或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5.中标人拒绝按要求配送食材的或不配送食材的，属于严重违约，视为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采购人有权自行在任意超市采购，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后续违约责任。6.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p>

<p>履约保证金</p>	<p> 交纳比例：1.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15088888882818 户名：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说明：（1）收取比例：合同签约总价（即预算金额）的1.5%；（2）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5日内；（3）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4）退还说明：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失效，不计利息。（5）扣除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如若违反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补足。（6）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1%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p>
	<p> （一）对投标人的要求，1.投标人需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并建立健全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结合项目要求推进项目顺利开展。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稳定的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拟投入人员等，相关人员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和配送车辆，保障项目有序开展。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开展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确保货物来源合法可查。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提供科学合理的整体服务方案，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退换货方案、食品安全管理方案等；并对履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5.投标人须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p> <p> （二）送货要求，1.送货时间：采购人在送货的前一天17:00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含供货名称、数量、规格、质量要求、送达时间。中标人必须按约定时间及时送货，若超过约定时间1小时后送达，中标人按当日总货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一般每日送1-3批/次（特殊情况可根据采购人要求适当增加），具体数量及时间以采购人交付清单或电话通知为准。3.首次供应时和第二年一月初，应提供中标人《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予采 </p>

其他

购人存档。其中鲜肉类、禽类、鱼类、海鲜类、冻品类、蔬菜类等每批次供应货物时应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提供合格报告及盖有中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

4.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及冷藏要求的专用载具运输，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提前通知中标人。

6.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厢底、厢面和厢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保持对应的合理的温度，特别是冷冻、冰鲜食材必须使用专用载具运输，全程保持合理的冷冻、冰鲜温度。

7.食材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

8.服务期间，中标人在为采购人（各配送点）供应配送过程中出现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配送资格。

（三）报价要求与计算方式，1.价格均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中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下浮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仅报出一个适用于所有类别品种的投标下浮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2.广州市菜篮子价格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具体协商，参照知识城、科学城等各大农贸市场、大型超市（不少于3家）的同类品种商品零售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每月进行市场现场调查确认。上述属地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未有的品种，供货时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市场调查或以网上大型电商平台平均零售价为基准，协商确认。

3.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品种价格在今后的供应中以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下浮率为执行标准。其定价时间以30天为周期，每期根据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变动而变动。

4.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品种结算价=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30天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5.广州市菜篮子价格未公布的品种结算价=每月市场平均价格×（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6.如遇非常特殊情况（市场价格升降幅度较大时），中标人确需调整价格，必须提前2天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价格，该价格作为某一时段（不超过1个月）某一商品的市场价格。

7.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四）考核及处理，1.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扣分制，即基础分100分，在此基础上出现各种违规行为（详见扣分标准）扣减一定分值，每月得分将作为该月结算的重要依据。

2.考核指标 《食材供货商考核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扣分标准 配送管理 送货时间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每延误30分钟扣1分。 供应品种 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供应，每个品种/次扣2分。 供应数量 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供应，每不足10%扣1分。 服务能力 未按甲方要求加工的，每次扣3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装运或无正当理由与甲方员工争执，每次扣2分。 单据情况 送货单据打印不齐全、不清晰，每次扣2分。 结算清单 未按照要求送货完成当日提交结算清单，每次

扣2分。质量管理 日常质量 送货质量不符合要求，每个品种/次扣2分。一般事故 食材检验不合格，每次扣20分。检验票据 检验票据、出厂证明、合格证等不齐全，每项扣2分。科学管理 渠道管理 包装类食材无法进行溯源追溯的，每次扣5分。采购物资 未严格按照甲方下订单中涉及指定的产品品牌的，每次扣5分。安全清洁 运输工具、贮物框箱不符合要求或未清洁消毒，每次扣2分。联系沟通 发生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每次扣2分。整改情况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及时实施或不到位，每次扣2分；超过3次整改不到位的，直接扣50分。注：因品种数量不符、日常质量不符合要求和包装类食材无法进行溯源追溯，中标人按要求补、换货的，每个自然月累计出现3次内不进行扣分；不按要求补、换货或累计出现超过3次的，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3.处理办法（1）当月考核得分≥90分的，当月总货款足额支付；（2）90分>当月考核得分≥80分的，当月总货款按90%支付，剩余10%在合同到期后支付；（3）80分>当月考核得分≥70分的，当月总货款按80%支付，剩余20%在合同到期后支付15%，其余5%不予支付；（4）70分>当月考核得分≥60分的，当月总货款按70%支付，剩余30%在合同到期后支付20%，其余10%不予支付；（5）当月考核得分<60分的，当月总货款按（得分÷100×100%）支付，其余不予支付。（6）连续两个月低于60分或一年累计四个月低于60分的，视为中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权重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食品和 饮料批 发服务	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项	1. 0 0	2,120,000.00	2,120,000.00	1 0 0. 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一、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所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p> <p>2.投标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p> <p>3.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p> <p>4.所供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p> <p>5.中标人必须负责所供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所采购的食材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如发现二次检测指标超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p>

6.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中标人不得随意变更供应食材，应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实际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9.采购人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0.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食材的销售额开具发票，中标人负责税金。

11.本项目供货期内，如中标人在送货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供货合同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对于货不对板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的货物，在采购人要求退换货时，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12.中标人供应食材应保证其质量，若人员确因食用中标人提供的商品后发生兴奋剂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损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3.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必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14.因市场价格浮动及采购人人员变动较大的原因，供货总量以采购人实际用量为准。

15.投标人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检测设备须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综合检测仪、食品安全综合分析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等设备；中标人对所提供的所有食材产品每月需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食品安全检测；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产品如发生瘦肉精等超标或提供的检测标准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检查费用及因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6.中标人需以冷链运输的方式运送采购人所需货物，保证食材新鲜度。

17.本项目为投标人进行配送货，且配送时间不定。因此要求投标人须有自有车辆配送运输能力或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协议等），其中至少含1辆冷链车，以保证其有充足配送保障能力。

18.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供货质量服务及安全性要求高，项目业绩、企业食品安全、售后服务、履约能力、企业信誉、企业认证情况、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应急服务等方面应完善、规范，有获得相关认证。

19.本项目采购货物类型种类多，要求投标人具有冷藏冷冻库、普通仓库、配送场地，以便于能快速及时响应项目需要，对应急供货、货物储存有保障。

20.为保障食品安全及卫生可追溯，投标人能为项目投入产品追溯相关管理系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到食品原材料的来源、加工生产、采购储存、配送运输、验收等环节有据可查。

21.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性，能对产品供应的安全、质量管理等具有保障性，人员具有证书如：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食品检验员证书、内部审核员等。

22.为体现投标人日常食品安全保障，投标人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3.为体现食品安全及卫生的保障能力，投标人应具有食材食品方面的检测场所或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食品安全方面的合作。

24.产品票证要求（每次供货时提供）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鲜肉类（新鲜猪肉、牛肉、羊肉）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由政府检疫部门出具，随货同行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由政府检疫部门出具，随货同行
畜类、禽类 冻肉类	动物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蔬菜瓜果类	农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中标人提供自检报告或委托第三方的蔬菜农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其余包装类	产品检验合格证书、SC认证	包装上印有生产厂家、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

二、配送服务要求

1.配送时间安排

供应点	配送频率	配送时间	特殊要求
知识城	每日配送	06:00-08:00	避开交通高峰、保证食材新鲜
科学城	每日配送	06:30-08:30	避开交通高峰、保证食材新鲜

2.配送车辆要求

配备冷藏车、冷冻车，确保冷链不断链、车辆清洁卫生，专车专用、具备GPS定位系统，便于追踪。

3.包装与标识要求

按品类独立包装，避免交叉污染、包装材料符合食品级标准，每批次食材标识清晰，包含：品名、规格、数量；生产/采摘日期；供应商信息；保质期/保鲜期

4.服务响应要求

订单处理：接到订单后2小时内确认

问题处理：食材质量问题4小时内响应解决

临时需求：具备应对临时增减需求的应急能力

对账结算：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对账

三、供货具体要求

供货类别：鲜肉类、鱼类、海鲜类、禽类、冻品、蔬菜瓜果类等，具体要求如下：

（1）鲜肉类（新鲜猪肉、羊肉、牛肉）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

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每次供应时，肉制品类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此外还需要每一个季度提供一次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肉制品《检测报告》。

品名	质量要求	单位
精瘦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有皮上肉（带皮后腿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肋条肉（五花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排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鲜牛肉（新鲜去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脊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蹄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筒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牛腩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头皮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猪心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羊肉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公斤

（2）其他肉类（鱼类、海鲜类、禽类、冻品）

1.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不少于**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每次供应时，禽畜冻肉类应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肉制品类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此外还需要每一个季度提供一次由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肉制品《检测报告》，冷冻水产品类应提供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及盖有公章的货物清单。

品名	质量要求	单位
生宰光鸡（白条鸡）	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生宰光鸭	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生宰光鹅	无异味、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鸡翅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鸡脚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鸡腿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鸭腿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牛肉丸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肉丸、鱼丸、贡丸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腊肠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冻猪肉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猪前排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脊骨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猪蹄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猪筒骨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冰冻肉品	无异味、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公斤

备注说明及要求：

（1）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必须新鲜，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中标人按照采购要求送到指定地点按照饭堂要求清洗干净；鲜鱼要按照采购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按照饭堂要求于每个就餐日9:30前完成现场宰杀工作，并清理干净。

（2）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家禽必须来源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家禽供应场。

5.海鲜要求鲜活无污染、无浸泡过防腐剂保鲜药。

（3）蔬菜类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农药残留须符合最新版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的规定。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 (以Hg计)	≤0.01
铅 (以Pb计)	≤0.2
砷 (以AS计)	≤0.5
氟 (以F计)	≤0.5
硝酸盐 (以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 (以NaNO ₂ 计)	≤4

2.具体感观和质量要求:

从蔬菜色泽看, 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 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 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 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 不允许有糜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 因品种不同而各异, 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 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 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害虫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1叶菜类: 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 肉质鲜嫩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苔 (菜心除外), 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花椰菜应新鲜洁白, 为带叶头, 无畸形花。

2.2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果实整洁, 成熟度适中, 番茄花蒂不明显, 无裂果及空洞现象, 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 无腐烂、畸形、异味, 无明显机械伤。

2.3瓜果类: 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形状, 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斑点, 无断裂, 无腐烂, 无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不带泥土。

2.4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皮细光滑,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和须根。

2.5薯芋类: 马铃薯、淮山、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须根、茎叶, 不干瘪, 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病虫害斑, 马铃薯无发芽, 皮不变绿。

2.6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2.7豆类：扁豆、豌豆、毛豆、黄豆、绿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8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9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10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11豆制品：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任何豆制品加工不得掺入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等。

（4）食用油、大米、豆类

1.食用油、大米、豆类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检验证书、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2.食用油、大米、豆类要提供SC编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ug/kg~20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

4.执行标准：（以下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大米执行标准：GB2715\GB1354国家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GB1354国家标准，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铅（以Pb计）	mg/kg	≤0.2
汞（以Hg计）（以成品粮计）	mg/kg	≤0.02
无机砷（以As计）	mg/kg	≤0.15
六六六（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滴滴涕（以成品粮计）	mg/kg	≤0.05
黄曲霉毒素B1	ug/kg	≤10

（5）干货类

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储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碳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调料调配品

调料品包含生抽、老抽、食盐、红糖、白糖、生粉等。

1.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需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用其他异味、异物。

3.红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4.白糖：结晶整齐一致，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5.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具有纯正的咸味。

6.生粉：具有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干爽、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

（7）禽蛋类

1.咸蛋：蛋壳应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具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黏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2.鲜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8）面粉面条粉条、包子面包蛋糕类

1.面粉面条粉条：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要提供SC认证、相关部门发出的食材检验合格证书等材料，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地址、出厂日期、食材合格证、保质期、食材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内容；不得供应

	<p>伪劣假冒、无证等不合格食材。</p> <p>2.包子面包蛋糕：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卫生要求，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不可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食用方便，包装完整、无破损。</p> <p>（9）牛奶、酸奶饮料类</p> <p>1.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食用方便，保质期长，包装完整、无破损。</p> <p>2.鲜牛奶的质量及其标识应执行国家标准GB 19645《巴氏杀菌乳》、标准GB25190《灭菌乳》和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采购符合GB19301《生乳》。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p> <p>3.牛奶需符合GB/T18706《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GB/T27590《纸杯》标准；每盒奶的单件包装净含量负偏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p> <p>（10）水果类</p> <p>1.水果的品种包括：苹果、橙子、桃子、柑、石榴、杨桃、香蕉、圣女果、哈密瓜、西瓜、木瓜、提子、水晶梨、香梨、砂糖橘、金桔、沙田柚、奇异果、火龙果、草莓、蓝莓、百香果等，具体提供的品种顺应季节变化。</p> <p>2.质量要求：</p> <p>2.1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p> <p>2.2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p> <p>2.3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示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p> <p>3.水果检验标准</p> <p>3.1果品感官鉴别要点</p> <p>3.1.1鲜果品的感官鉴别方法主要是目测、鼻嗅和品尝。其中目测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果品的成熟度和是否具有该品种应有色泽及形态特征，二是果型是否端正，个头大小是否基本一致，三是果品表面是否清洁新鲜，有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p> <p>3.1.2干果品虽然较鲜果的含水量低或是经过了干制，但其感官鉴别的原则与指标都是基本上和前述三项大同小异。</p> <p>（11） 供应有保质期限的商品货物，剩余保质期时长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时长的三分之二。</p>
★	<p>2 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有关扶贫政策（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采购的物品、数量、金额、完成期限等以各级行政部门下发的文件要求为准且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文件未列明的事项，以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为准。中标人未按文件要求配合完成扶贫政策（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协议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

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

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dingxin.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ddingxin.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20-83651133

传真：/

邮箱：gzylz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7楼

邮编：510031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

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说明）；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2) 投标报价无错漏项或有错漏项但被评标委员会认可。(3)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用方案。
4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程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整体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体现以下内容： 1. 对需求响应程度； 2. 食品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审：（1）整体服务方案非常明确，主题突出，阐述内容非常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服务响应内容或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有部分主题内容优于需求；另有提出对食品安全的管控制度，且内容非常详细、全面、科学可行，完全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8分；（2）整体服务方案明确，主题突出，阐述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服务响应内容或承诺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有提供对食品安全的管控制度，内容比较详细、有一定科学及可行性，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5分；（3）整体服务方案不明确，阐述内容不够完整、清晰，针对性不强，服务响应内容或承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无提供对食品安全的管控制度或提供的制度非常简单，不具可行性，不能完全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得3分；（4）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且能围绕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制定，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可操作程度高的方案或建议，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能关联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或未与本项目相关或未能提出建议，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退换货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退换货方案（需包含退换货流程）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内容详细，且针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能提供具体、可行的退换货措施，退换货流程简便、科学合理，完全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但内容不够详细，针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提供较具体的措施，退换货流程较科学，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且内容简单，针对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不能提供具体措施或提供的措施不科学，退换货流程较繁琐，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冷藏或冷冻库仓储能力 (5.0分)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冷冻库，以应对货物储存、食材物资紧缺或紧急送货要求。具备自有或租赁冷藏冷冻库且使用期限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的（租赁的冷藏冷冻库使用期限不能覆盖本项目合同期的，投标人承诺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且租期覆盖本项目合同期，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5 分。注： （1） 冷藏冷冻库为自有的，须提供冷藏冷冻库的产权证明材料扫描件； （2） 冷藏冷冻库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租期内任意一个月的租金收据及付款凭证。 （3）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清晰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货物来源保障情况 (8.0分)	主要原材料（大米、油、粉、鱼类、畜类、禽类、鸡蛋、水果）有固定合法的供货协议厂家的，每提供一类的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与供货方合作协议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0分)	1、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熟悉食材管理工作（需提供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承诺函），得 2 分； 2、 熟悉食品安全管理，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格式可自拟）、相关证书，以及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缴纳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4.0分)	1. 每投入一名具有 3 年或以上采购食材经验的采购员（需提供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承诺函），得 1 分，最高 2 分； 2. 每投入一名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得 1 分，最高 2 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以上人员在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职社保缴纳凭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p>第三方检测保障能力 (8.0分)</p>	<p>投标人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项目所采购食材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包含一种食材的检测，出具时间2024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任一时间，具体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相关检测报告得2分，最多得8分。注：需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合格的检测报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不予计分。</p>
	<p>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7.0分)</p>	<p>根据投标人出现紧急事件的处理（包括停电、停水、停气、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事故应急处理、断供应急处理、盗窃应急处理、打架斗殴应急处理等）进行评审：1.应急预案具体、可行，针对性强，能够体现出投标人的应急处理能力，具有很强的预判性，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7分；2.应急预案具体、可行，具有针对性，基本能展示投标人的应急处理能力，具有预判性，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3.应急预案不够具体、可行性不足，无法直观展现投标人的应急处理能力，预判能力不足，对项目的开展缺乏助力或助力不足的，得2分；4.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商务部分</p>	<p>同类项目业绩 (5.0分)</p>	<p>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业绩（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配送，或供餐，或配餐，或餐饮配送，或食堂承包等）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注：同一服务甲方的合同只计算一次，不累计加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关键页（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盖章页、签订日期等）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内载明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委会无法评判的不得分。</p>
	<p>客户评价情况 (5.0分)</p>	<p>过往客户对投标人合同履行项目（需为同类项目业绩评分项中的有效业绩项目）评价情况：客户评价结果为优秀或类似于好评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客户加盖单位或用户部门公章的评价证明文件。</p>
	<p>食品安全保障情况 (5.0分)</p>	<p>1.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1800万元（含）以上的，得5分；2.年保额1200万元（含）-1800万元（不含）的，得3分；3.年保额600万元（含）-1200万元（不含），得2分；4.年保额600万元（不含）以下或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不得分。备注：①提供有效的投保合同（或保险单）扫描件和发票扫描件作为评审证明资料，多份保单可累计计算得分。保险有效期需覆盖至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如不满足，需额外提供承诺函，承诺到期后无条件续约覆盖至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②如无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但承诺中标后购买相关数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可对获得相应分值。资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配送保障能力 (10.0分)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冷藏配送运输车辆的情况：自有或租赁的冷藏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1）自有冷藏车辆的，需提供车辆登记证扫描件、车辆清晰照片（车牌号码需清晰可辨），以及购买发票扫描件；（2）非自有冷藏车辆的，需提供冷藏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车辆登记证扫描件及车辆清晰照片（车牌号码需清晰可辨）。不提供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 ，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 ；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甲方：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电话：

传真：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龙湖街道石径四街36号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中标（成交）下浮率：____%。

二、服务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三、服务期限

自2026年3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日止或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两者达成其一，合同终止。

四、定价方式

1.价格均以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gz.gov.cn/>）中的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下浮率由各乙方自行报价，仅报出一个适用于所有类别品种的投标下浮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2.广州市菜篮子价格未公布的品种，供货时由乙方与甲方具体协商，参照知识城、科学城等各大农贸市场、大型超市（不少于3家）的同类品种商品零售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经甲方、乙方双方每月进行市场现场调查确认。上述属地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未有的品种，供货时由乙方与甲方市场调查或以网上大型电商平台平均零售价为基准，协商确认。

3.若投标人被确定为乙方，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品种价格在今后的供应中以乙方报价的投标下浮率为执行标准。其定价时间以30天为周期，每期根据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变动而变动。

4.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品种结算价=广州市菜篮子价格公布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30天为周期）×（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5.广州市菜篮子价格未公布的品种结算价=每月市场价格×（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6.如遇非常特殊情况（市场价格升降幅度较大时），乙方确需调整价格，必须提前2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价格，该价格作为某一时段（不超过1个月）某一商品的市场价格。

7.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五、售后服务

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验收要求

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乙方提供的食材，甲方派专人进行验收并随机抽样过磅计量，数量以甲方验收为准。货不对板的应做退货处理。对不符合质量的食材，甲

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对于货不对板、质量不符合要求、数量有差异等问题发生三起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若因乙方供应的食材造成食用人员食源性疾病或食物中毒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配送食材品种和规格与甲方通知的一致，数量误差小于**10%**，最终以甲方的实际验收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一经发现乙方供应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乙方的食材不符合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封存后的工作时间内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退货或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5.乙方拒绝按要求配送食材的或不配送食材的，属于严重违约，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自行在任意超市采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后续违约责任。

6.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七、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合同签约总价（即预算金额）的**1.5%**

缴费渠道：支票、汇票、本票、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说明：（1）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5**日内。

（2）退还说明：乙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3）扣除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如若违反本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乙方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补足。

（4）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二) 付款方式：

1.每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食材配送金额结算。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签约总价（即预算金额）**30%**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签约总价（即预算金额）**30%**作为预付款。（2）货款按月付款。每月**5**日前，乙方汇总及确认上月实际配送数量并提交至甲方，甲方若有异议，**3**日内给予回复。双方确认无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为乙方办理上月货款支付手续，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结算款项将优先从预付款中予以抵扣。若预付款不足以抵扣结算款项的，对于不足部分，则按照实际应付款金额进行额外支付。（3）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如因项目资金额度经省财政厅压缩或减少，实际支付的金额则相应减少；如因财政资金下拨延期，则款项支付时间顺延；中标供应商不能追究甲方的责任。双方银行开户信息为：

甲方开户名称：【】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的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怠于提供发票、报价单、结算单等结算所需的资料，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款项，直至收齐所有结算所需资料。甲方有权直接从对乙方的任何一期应付未付款中抵扣乙方依约应当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代采代购费用等一切款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明确责任

(一) 配送单位必须按照乙方制定的，甲方认可的配送方案准时配送食品，如延误配送时间，影响职工就餐，由配送单位负完全责任，并按当天所配送食品货款的3倍予以赔偿相应损失（自然灾害和特殊情况除外）。

(二) 甲方负责督促管理好配送单位的配送食品设备。

(三)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中标后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将供货的品种、供货数量、甲方相关信息及项目信息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和车辆完成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和车辆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和车辆，必须事先报甲方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合同所定事项（以较高标准者为准），或供应不合格（包括致毒、致病元素含量超标、含有兴奋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过期或变质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或整改，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按中标总金额（万元，下同）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内累计发生3次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含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应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当另行按照中标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一旦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并需另行向甲方支付中标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对乙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2.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或者将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整体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已收取但未开展工作部分对应的合同款项，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乙方还须另行按照中标总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要求，每发生一次，按照中标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服务期限内累计发生2次，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另行按照中标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4.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食材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时起每逾期1小时按中标总金额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一年度服务期限内累计逾期24小时或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照中标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5.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以应付未付款5%为限。

6.《食材供货商考核评价表》（见附表）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中标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

8.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含上级或其他相关部门政策要求等政府行为）不能履行合约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对乙方履行义务要求较高者为准。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亦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食材供货商考核评价表》

1.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实行扣分制，即基础分100分，在此基础上出现各种违规行为（详见扣分标准）扣减一定分值，每月得分将作为该月结算的重要依据。

2.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扣分标准
配送管理	送货时间	非不可抗力情况下，每延误30分钟扣1分。
	供应品种	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供应，每个品种/次扣2分。
	供应数量	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供应，每不足10%扣1分。
	服务能力	未按甲方要求加工的，每次扣3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装运或无正当理由与甲方员工争执，每次扣2分。
	单据情况	送货单据打印不齐全、不清晰，每次扣2分。
	结算清单	未按照要求送货完成当日提交结算清单，每次扣2分。
质量管理	日常质量	送货质量不符合要求，每个品种/次扣2分。
	一般事故	食材检验不合格，每次扣20分。
	检验票据	检验票据、出厂证明、合格证等不齐全，每项扣2分。
科学管理	渠道管理	包装类食材无法进行溯源追溯的，每次扣5分。
	采购物资	未严格按照甲方下订单中涉及指定的产品品牌的，每次扣5分。
	安全清洁	运输工具、贮物框箱不符合要求或未清洁消毒，每次扣2分。
	联系沟通	发生特殊情况未能及时与甲方沟通、协调解决，每次扣2分。
	整改情况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及时实施或不到位，每次扣2分；超过3次整改不到位的，直接扣50分。

注：因品种数量不符、日常质量不符合要求和包装类食材无法进行溯源追溯，乙方按要求补、换货的；不按要求补、换货的，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3.处理办法

- (1) 当月考核得分 ≥ 90 分的，当月总货款足额支付；
- (2) 90 分 $>$ 当月考核得分 ≥ 80 分的，当月总货款按90%支付；
- (3) 80 分 $>$ 当月考核得分 ≥ 70 分的，当月总货款按80%支付；
- (4) 70 分 $>$ 当月考核得分 ≥ 60 分的，当月总货款按70%支付；
- (5) 当月考核得分 < 60 分的，当月总货款按（得分 $\div 100 \times 100\%$ ）支付。
- (6) 连续两个月低于60分或一年累计四个月低于60分的，视为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02406**

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G12328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5FG123280]，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YL25FG12328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G12328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2026年员工就餐保障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YL25FG12328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